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北市教特字第 1093076486 號函訂定

壹、目的

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，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，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，特舉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並選拔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。

貳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2932-3131 轉 611~613 簡菁瑩、黃婉婷

傳真號碼：(02) 2930-434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hlps.tp.edu.tw/newHLPS2>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）、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46 巷 2 號）

肆、比賽類別及主題：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，主題可以多元文化、自然生態、生命教育、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。
比賽類別如下：

一、現代偶戲類

（一）手套偶戲組

（二）光影偶戲組

（三）綜合偶戲組：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

上者均屬之。

二、傳統偶戲類：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，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；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。

(一) 布袋戲組

(二) 傀儡戲組

(三) 皮(紙)影戲組

三、舞臺劇類：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，形式不拘。

伍、比賽組別與資格：本市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(含外僑學校，不含特殊學校)，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。特殊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及海外臺灣學校，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

一、高中職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校，含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；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(一至三年級)。

二、國中組：公、私立國中，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補校。

三、國小組：公、私立國小。

四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
陸、團隊人數限制：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，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，參賽學生(包括伴奏、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)以20人為限，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。

柒、報名規定

一、報名方式：先採網路登錄，再列印報名資料，經學校核章後繳交紙本。

(一)請參賽學校於109年9月3日(星期四)起至9月14日(星期一)24:00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登記，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(1份參賽學校自存、1份送承辦學校)，經學校核章後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。

(二)請於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16:00前，將書面報名資料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(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)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

(一) 應繳報名資料

- 1.報名表一式1份(需經學校核章)
- 2.報名清單一式1份(需經學校核章)
- 3.切結書1份(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)
- 4.劇本授權書1份(授權承辦學校將劇本上網提供各界自由使用)

(二) 前開資料請先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記，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，於收件日期送達收件地點，未經網路登記報名資料或未經學校核章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 比賽報到時需另繳交參賽者名冊(如附件)、劇本、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8份及電子檔(光碟)1份，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。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，以參賽者名冊為準。

三、報名流程

報名程序	時程	說明
備妥相關資料		備妥電子檔，於上網填報時一併上傳。
上網登記 列印報名表 學校核章	109年9月3日 (星期四)09:00 109年9月14日 (星期一)24:00	1.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。 2.登記期間可修改報名資料。 3.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，使用正式列印後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登入修正。 4.正式列印報名表，檢核資料並核章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清單	109年9月18日 (星期五)16:00前	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，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2份(1份留校備查)，經學校核章後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(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捌、比賽日期、地點

一、比賽日期：**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**起。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，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所需(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：<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)。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**109年10**

月 16 日 (星期五)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。

二、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，參賽者應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二) 前 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 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 2932-3131 轉 611~613 簡菁瑩、黃婉婷

玖、比賽規章

一、辦理組別及類別：依本實施計畫肆、比賽類別及伍、比賽組別之規定辦理，同一比賽類別，每校限報名 1 隊。

二、比賽分區：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分東、西、南、北四區，集中比賽，分區錄取：

區別	行政區
東區	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
西區	中正區、萬華區、中山區、大同區
南區	大安區、文山區
北區	士林區、北投區

三、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，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。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，以參賽者名冊為準。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，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承辦學校。

四、演出時間限制：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，以 15 分鐘為基準，不得低於 10 分鐘，不得超過 20 分鐘。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 (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) 為計時開始；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。演出時間 19 分鐘，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，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 (每次間隔 15 秒鐘)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。

五、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，亦可自製，不限定使用材料。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，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，但應將劇本、語譯 (非國、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) 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，於比賽日兩週前 (109 年 11 月 13 日前) 以網路

報名系統上傳，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（光碟）於報到時提交承辦學校。

六、承辦學校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（白光）、播音設備與耳麥（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），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，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。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、樂器等設備及伴奏或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需自行準備，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承辦學校，並以裝台時間內測試完成，不影響承辦學校原架設及會場動線為原則。另考慮會場安全及承辦學校電壓及迴路，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15 安培為限（110V/15A）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。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項目（組別）應整組迴避，承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，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整組迴避事項。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，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現代偶戲類

1. 劇本：20%
2. 舞台設計：10%
3. 戲偶設計：10%
4. 現場表演：35%（綜合考量表演形式，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口白與配樂形式分：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，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（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），第三種是完全錄音（含口白及配樂）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）
5. 整體創意：25%（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。）

（二）傳統偶戲類

1. 劇本：20%
2. 口白：20%（口白形式分：第一種口白現場（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）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）
3. 操偶：25%

4. 音樂：10%（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，形式分：第一種現場演奏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形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）

5. 現場表演：25%（綜合考量表演形式，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）

（三）舞臺劇類

1. 劇本：20%

2. 舞臺呈現：20%

3. 表演：30%

4. 整體創意：30%（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）

九、成績核計方法：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（評審委員須單數人）。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，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，並參酌各參賽單位所得分數核給等第（不給名次）。

十、扣分事項

（一）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
（二）違反本實施計畫陸、團隊人數限制，參加人數之規定，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（三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、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（四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，經大會評判屬實者，視情節扣分，嚴重者取消資格。

（五）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，如有不同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
十一、不予計分事項

（一）違反本實施計畫伍、參賽資格，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。

（二）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須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，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。

十二、獎勵名額：成績僅公布等第。均不於現場公布分數，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核給獎狀予以獎勵。

十三、獎勵標準：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。

- (一) 特優：90 分以上。
- (二) 優等：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- (三) 甲等：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- (四) 未滿 80 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

(一) 獎狀領取、換發、頒獎

- 1. 獲獎隊伍獎狀將由承辦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五) 透過聯絡箱方式送達得獎學校，並由各校於領取獎狀 1 個月內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。
 - 2. 獎狀若有印製錯誤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五) 前，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，派人親送至興隆國民小學，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。
- (二) 各項目、組別以每區取第 1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第 1 名之評分未達 80 分者，不得參加決賽。第 1、2 名各限 1 名 (不得並列)，如比賽得分相等時，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，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。
- (三)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，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之下列規定，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、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。本局不另發函。

1. 編導老師、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，依下列額度敘獎

- (1) 獲「特優」，編導老師予以嘉獎二次；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(含校長) 予以嘉獎一次，其人數以 4 人為限。
- (2) 列為「優等」，編導老師予嘉獎一次；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(含校長) 予以嘉獎一次，其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- (3) 列為「甲等」，編導老師予嘉獎一次；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(含校長) 予以嘉獎一次，其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2. 學生：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。

3. 同一編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參賽得獎，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
 4. 編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辦理。
 5. 工作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，不得重覆。
 6. 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（含校長），由本局另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- (四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獲獎項者，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。本局不另發函。

拾、報名全國決賽規定

- 一、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，應於 109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全國大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報名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），並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（經蓋學校關防），於 109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報名表送達承辦學校興隆國民小學，後續由教育局將書面報名表寄（送）全國大會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興隆國民小學）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不再受理決賽報名。
- 二、為爭取本市榮譽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，應於 109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學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，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局核准，並得依成績高低擇優遞補。
- 三、連續2年(106、107學年度)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之評審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（含編導老師、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）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（差）假。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- 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區報名比賽，不得越區報名。
- (三) 比賽經排定賽程後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。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- (四)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出場比賽前一小時完成報到手續。輪到出場序時，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，經唱名 3 次（每次間隔 10 秒鐘）未上臺者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參賽團隊於比賽日兩週前（109 年 11 月 13 日前）須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、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一份，報到時需繳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書面一式 8 份及電子檔（光碟）1 份，分送評審委員及承辦學校以供參考，另需繳交切結書（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）及劇本授權書一份，授權承辦學校將優秀劇本上網提供各界自由使用。
- (六) 各場次開賽時，承辦學校將報告注意事項，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，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，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，且不得抗議（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）。
- (七)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。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。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。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。
- (八)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演出。比賽進行中，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- (九) 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以玖、比賽規章處理。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，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。
- (十) 比賽之配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十一) 比賽劇本，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有

改編需註明原出處。倘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，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被檢舉團隊應於承辦學校通知申復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，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。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復者，取消其獲得之等第，並需退還本局所頒發獎狀、獎盃或獎牌。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，經取消資格後，得由第二名團體遞補，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。（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，而為故事劇本：如西遊記、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，不歸類於原創劇本，便無抄襲之疑，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，便可提出抗議檢舉。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。

- (十二) 應服從評審評判，如有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十三) 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。
- (十四) 比賽成績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網路公告，評語由承辦單位以聯絡箱方式送達各參賽學校。
- (十五) 團隊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，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局作教育推廣之用。本局得將該演出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存檔及上網之用，並得製作光碟、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，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(十六)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、錄影（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），本局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本局以外人員錄音、錄影時，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，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

負責。

(十七) 本局為辦理推廣戲劇教學之需要，得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比賽實況光碟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，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。參加比賽者，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。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十八) 各劇類比賽場地依承辦學校提供之比賽場地為原則（偶戲類比賽場地以 6 公尺*5 公尺為原則，舞臺劇類比賽舞台尺寸以空臺為主）。

三、**109**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承辦單位：**新竹市政府**

聯絡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0574 轉 114

傳真號碼：(02) 2311755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arte.gov.tw>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備註
網路報名及 列印報名表	109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9:00 起 至 109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24:00 止	1.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。 2. 登記期間可修改報名資料 3. 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，使用正式列印後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登入修正。 4. 正式列印報名表，檢核資料核章， 逾時不予受理 。
報名收件 (親送或郵寄報名表 及報名清單)	109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16:00 止	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，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 2 份(1 份留校備查)，經學校核章後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(11692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 逾時不予受理 。
賽程公告	109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	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。
報名表勘誤申請	109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 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	以書面向承辦學校(興隆國小)提出申請， 逾期不予受理 。
劇本、語譯 及大綱上傳	109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	請將劇本、語譯(非國、臺語之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)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，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
領隊會議 暨 比賽場地勘查	109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	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演藝廳。 (參與領隊會議人員，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)
比賽日期	109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起	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。 (詳細賽程請參閱賽程表)
成績公告	109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起	比賽成績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及網路公告，評語由承辦單位以聯絡箱方式送達各參賽學校。
代表本市參賽者 之棄權	109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	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參賽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，應由學校召集決賽參賽團體家長協議，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局核准。
遞補	109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三)	倘有決賽代表權參賽團體因故棄權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辦理遞補事宜
全國決賽 上網登記報名	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	1. 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 ，至全國大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報名(網址 http://web.arted.gov.tw/drama/)，並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(經蓋學校關防)，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 將報名表送達承辦學校興隆國民小學。 2. 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各校務必掌握時效。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(首頁)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

參 賽 學 校	
參 賽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偶戲類皮(紙)影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臺劇類
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領隊老師姓名	
領隊老師電話	
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	(本欄由工作人員填寫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
冊列參賽同學(如後所列)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關防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(續頁)

1	姓 名		照 片	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1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1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3	姓 名		照 片	1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※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，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，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。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)一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，未能補正完成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發給獎狀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，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。

第 頁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(續頁)

15	姓 名		照 片	1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7	姓 名		照 片	1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9	姓 名		照 片	2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21	姓 名		照 片	2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23	姓 名		照 片	2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25	姓 名		照 片				
	年 級						
	學 號						
	備 註						

※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，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，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。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)一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，未能補正完成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發給獎狀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，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。

第 頁(續頁請蓋騎縫章)